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1日，創維投資管理及創維科技諮詢已就成立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創維投資管理及創維科技諮詢合共認繳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即佔當前基金資本承擔的40%。基金的投資方向為主要投資於以聚焦集成電路、新型顯示、智能終端、工業互聯網、第五及第六代無線通訊技術（5G及6G）、空天信息、雲計算和大數據、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量子科技及其材料、設備等上下游產業鏈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型企業。基金成立後，其績效將計入本集團的帳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基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1日，創維投資管理及創維科技諮詢已就成立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基金名稱：安徽創維啟航產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作為普通合夥人：  
創維投資管理

作為有限合夥人：

- (1) 創維科技諮詢
- (2) 安徽省新一代
- (3) 安徽金安
- (4) 安徽芯瑞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列出的所有基金有限合夥人（創維科技諮詢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成立後之12個月內，合夥人可以決定是否要向新的有限合夥人募款。

**基金投資方向**：投資於以聚焦集成電路、新型顯示、智能終端、工業互聯網、第五及第六代無線通訊技術（5G及6G）、空天信息、雲計算和大數據、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量子科技及其材料、設備等上下游產業鏈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型企業。

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安徽省註冊的企業將不少於安徽省新一代承諾及出資的120%。為此，下列企業被視為在安徽省註冊的企業：

- (1) 註冊地遷至中國安徽省的企業（企業在其後5年內將註冊地遷出安徽省除外）；
- (2) 被安徽省註冊企業收購並成為附屬公司或併入被收購安徽省企業帳戶的企業；及
- (3) 在安徽省以外註冊，接受基金投資後將企業總部、區域總部、納稅主體、生產或研究基地遷至安徽省，或以實繳資本不少於基金的投資金額下在安徽省設立附屬公司的企業。

**基金年期**：基金的營運年期為自基金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十年。

基金初始期為收到合夥人所有第一輪出資之日起計七年，其中首四年為基金投資經營期（「投資經營期」）。投資經營期之後的三年被指定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在此期間，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不得再作出進一步的投資決定，除非基金合夥人另有約定。

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初始期可在基金運作期間內延長一年一次（「**延長期**」）。

## 資本承擔

： 基金現時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以現金出資。

創維投資管理及創維科技諮詢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1%及39%。

安徽省新一代、安徽金安、安徽芯瑞達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分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30%、20%及10%。

於第一輪出資（將觸發投資經營期開始），基金合夥人同意在收到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少於10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出資各自資本承擔的30%。

如上一輪出資的80%或以上已用於投資，第二輪及第三輪出資約定為各合夥人資本承擔的40%及30%，應於收到基金執行合夥人不少於10個工作日的通知後支付。

每輪出資中，安徽省新一代及安徽金安的出資不得早於普通合夥人及其他非國有或受控的有限合夥人。

創維投資管理及創維科技諮詢的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由各合夥人參考基金的預計資本需求、投資期限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管理人及管理費

： 創維投資管理已獲委任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將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創維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每年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為：

- (1) 各基金合夥人在投資經營期內實繳出資額的2%；及
- (2) 退出期內歸屬於各合夥人的持續投資成本的1%。

創維投資管理在延長期內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

管理人可以將基金閒置現金暫時投資於固定收益、安全性和流動性較好的資產，而無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暫時投資的投資收益將用於基金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 : 基金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是否投資特定項目，是否退出特定項目，及其他涉及基金在任何特定項目中的權益的重要事項。

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創維科技諮詢及創維投資管理各有權提名兩名委員會成員，安徽省新一代有權提名一名委員會成員。

安徽金安有權提名一名委員會觀察員，觀察員享有與委員會成員相同的知情權，並有權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委員會會議。

**分派** :

- (1) 基金投資的任何項目退出後變現的收益不得再投資，並應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基金合夥人，於截至分配日期最高可達其出資額的8%（稅前）年化報酬率。
- (2) 超過第（1）項的金額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創維投資管理），最高可達第（1）項下分配金額的25%。
- (3) 任何進一步額外金額應按出資比例分配金額的80%給基金所有合夥人，並分配金額的20%給普通合夥人。

**經營費用** : 基金將承擔與其成立、營運、清盤和清算有關的一切合理費用。

**轉讓基金權益** : 基金權益的轉讓須經基金合夥人批准。現有合夥人均享有優先購買權，當超過一名合夥人行使該權利，行使該權利的合夥人應當約定彼等取得的權益比例，否則，彼等將按照其對基金的出資比例獲得轉讓的權益。

縱使如此：

- (1) 創維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未經合夥人一致同意，無權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權益。
- (2) 安徽省新一代及安徽金安各自有權將其所持有的基金權益轉讓予同意遵守有限合夥協議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夥人應同意並積極促成該轉讓。

**退出基金** : 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退出基金。

有限合夥人可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權益並退出基金。

安徽省新一代及安徽金安各自於下列情形也有權退出：

- (1) 若安徽省新一代或安徽金安（如適用）在退出期或延長期（如有）後仍未退出基金，則可以按照其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條件和方式退出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合夥人應為其退出提供便利。
- (2) 若基金自有限合夥協議簽訂日起12個月內尚未完成登記、收到出資，或收到安徽省新一代或安徽金安（如適用）的出資後12個月內尚未開始投資，或基金投資項目不符合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基金安全或政策目標或指引，或未經合夥人同意而對基金管理人進行實質性的變更，安徽省新一代及安徽金安（如適用）有權要求退出基金。

**基金解散及清盤**：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將予解散及清盤：

- (1) 基金的年期屆滿，且基金合夥人決定不再繼續基金運作。
- (2) 基金合夥人決定解散基金。
- (3)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夥基金合夥人，且基金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
- (4) 基金已退出所有投資項目。
- (5) 基金的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吊銷，或依法須予終止；或
- (6) 依據相關中國法律的其他原因等。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基金成立後，其績效將計入本集團的帳目。

創維投資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及是中國註冊基金管理人。創維創業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創維投資管理55%的股權。君道創智為創維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40%股權，君道創智的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及君道創欣二號：

- 王俊生博士擁有君道創智37.5%的股權。王博士，46歲，加入本集團逾18年。現任創維創業投資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王博

士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和基金管理經驗，並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 趙泉勇先生擁有君道創智12.5%的股權。趙先生，46歲，現任創維創業投資副總經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趙先生在金融、資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君道創欣二號擁有君道創智15%股權。君道創欣二號最終由本集團員工擁有。楊桓先生、陳汶婷女士、張釗先生、曹天辰女士分別持有君道創欣二號的16.67%股權，陳占偉先生持有君道創欣二號的16.57%股權，其餘16.75%股權由本集團三名僱員持有，彼等均持有君道創欣二號低於10%的股權。
- 君道創智餘下的35%股權由本集團六名僱員或前僱員擁有，彼等均持有君道創智少於10%的股權。

君道創欣一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創維投資管理的5%股權，由馬友傑先生最終控制。

安徽省新一代是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並為中國註冊的股權投資基金。安徽省新一代基金管理人為安徽啟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實際控制人是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財政廳及合肥市財政局的最終擁有主體分別持有安徽省新一代的40%及20%股權，以及長鑫芯聚股權投資（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新一代的39.92%股權。安徽省新一代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安徽金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六安市金安區財政局控制。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安徽芯瑞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83），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顯示材料、模組及終端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友先生最終擁有或間接控制安徽芯瑞達的62.27%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創維投資管理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擁有或控制安徽芯瑞達1.2%股權。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旗下的投資部門，創維創業投資和創維投資管理近年來累積了豐富的股權投資和投資基金管理經驗及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為本集團和基金投資者創造良好的財務回報。本集團成立基金促使本集團發揮其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資源優勢，以及透過前瞻性視野和策略性投資規劃、基金於相關優質科技型企業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培育有利於鞏固本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的領先地位，促進本集團多元化及投資專業化，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回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款，本集團可適時調整其於基金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成立基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金安」	指	安徽金安智能電動汽車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一代」	指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安徽芯瑞達」	指	安徽芯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8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安徽創維啟航產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君道創欣一號」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欣一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君道創欣二號」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欣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君道創智」	指	珠海橫琴君道創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由創維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基金所有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和管理基金而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創維財務」	指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維投資管理」	指 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其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創維科技諮詢」	指 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維創業投資」	指 深圳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